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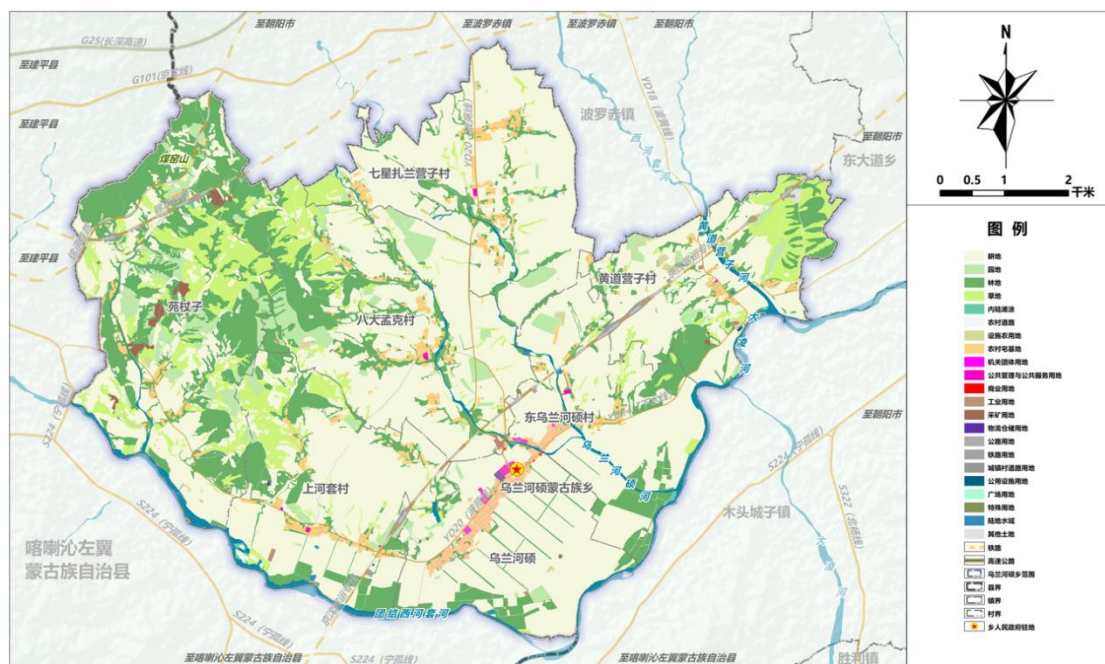
朝阳县乌兰河硕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一、规划总则

规划范围为乌兰河硕蒙古族乡所有行政辖区。全域面积 6585.47 公顷。现状农用地 5984.42 公顷，建设用地 479.40 公顷，未利用地 121.65 公顷。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依托乡域酒高粱产业发展、养殖产业基础以及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将乌兰河硕蒙古族乡打造成为以现代化特色农业发展为主导、以民族文化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

规划乌兰河硕蒙古族乡的职能定位为辽宁省酒高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辽西地区民族风情生态旅游目的地、朝阳市生态型现代畜

牧业绿色发展基地。

三、乡域空间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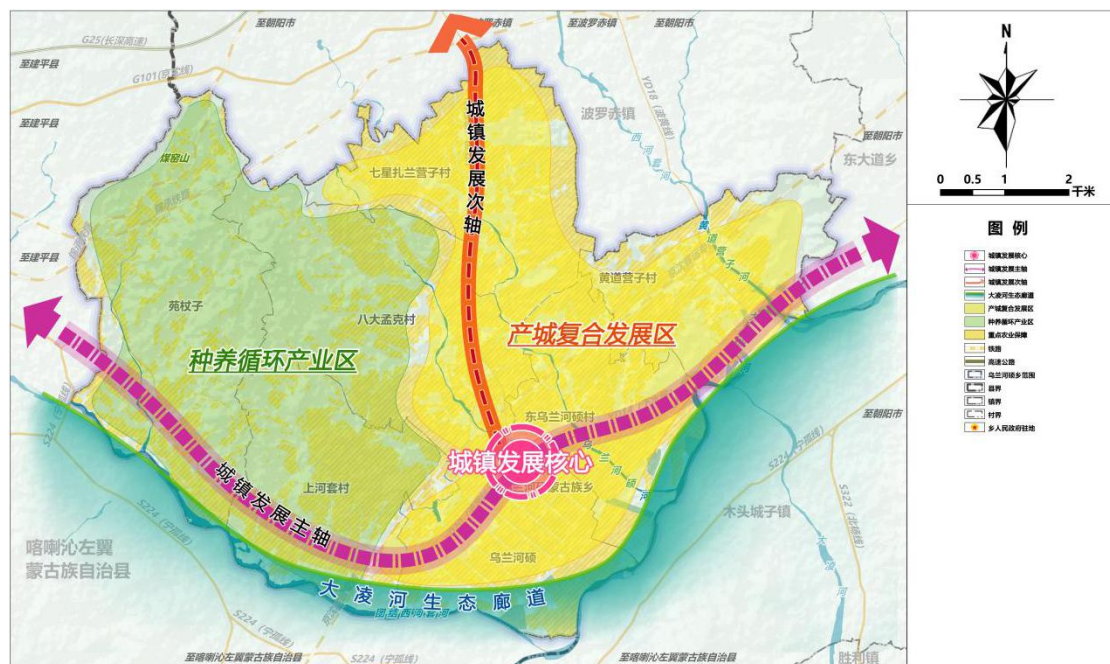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一廊、两区”的格局。

“一核”：即以乡政府为依托，形成的城镇发展核心。规划引导资源要素、设施配套等适度向乡中心区集聚，着力提升其服务能力、承载能力、辐射能力，充分发挥中心引领作用。

“两轴”：依托下水线、波苑线打造城镇发展轴。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共建共享，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串联景区景点、产业园区基地等发展要素，辐射带动周边行政村发展，形成以强带弱、功能错位、优势互补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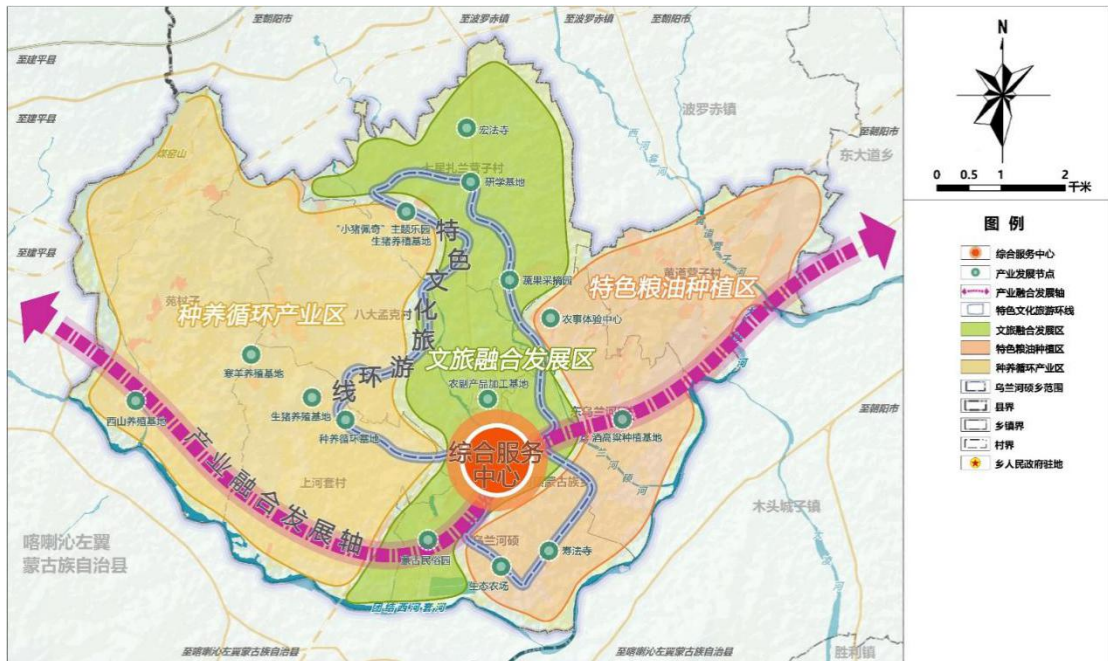
“一廊”：大凌河是乌兰河硕蒙古族乡发展重要的生态本底，强化大凌河生态保护与修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通过“生态修复+”“旅游+”产业导入，推动生态资源价值转换。

“两区”：产城复合发展区、种养循环产业区。



四、产业发展体系

夯实产业基础、优化发展路径。加快一产种养殖和二产加工业两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基底；同时以农耕文化、蒙古族文化、民俗文化、红山文化为内核推进全域旅游发展，通过培育生态旅游、乡村游、休闲游、农业体验游等农旅融合产业，开发农业农村生态和乡村民俗文化，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增收链拓宽，构建三产融合的绿色生态经济产业体系，推动村民致富。



五、乡中心区空间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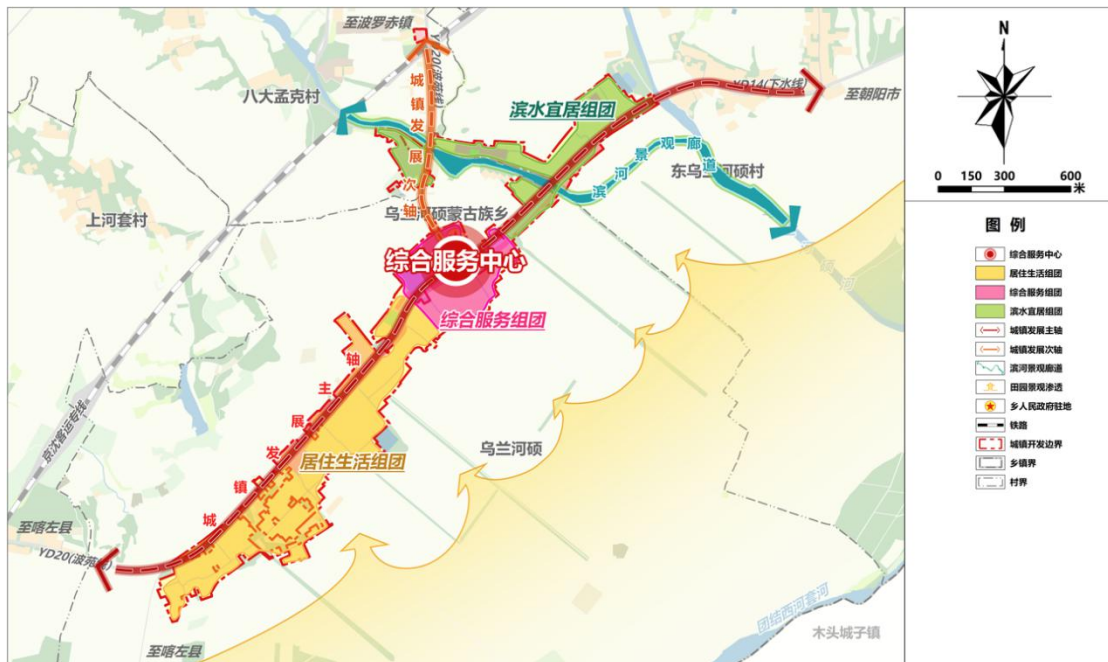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一廊、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城镇发展主轴、城镇发展次轴；

“一廊”：滨河景观廊道；

“三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居住生活组团、滨水宜居组团。



六、乡中心区土地利用规划

乡中心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乡中心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75.57 公顷。结合乌兰河硕蒙古族乡土地基本情况以及与朝阳县的空间关系，确定乌兰河硕蒙古族乡乡中心区发展方向为：中心集聚，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城镇品质；城镇主要向东、向西发展。

加强乡中心区资源配置，优化乡中心区内外交通组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乡中心区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优化乡中心区功能结构，提升城镇效率，实现乡中心区能级跨越，充分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快速成长成为城镇网络功能体系中重要节点。

